

公司法自第156條規定開始，為有關運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說明如下：

壹、股份是什麼

一、股份的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點，在於股東出資到位之後，資本全數必須「分為股份」，所以，股份可以說是「構成資本的成分」。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總額，不一定要在設立時一次到位，股份總數也不一定要在設立時全部發行完畢，因此，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關資本額的部分，通常有類此的記載：「本公司資本總額為1,000萬元，全部資本分為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10元，共分為100萬股，已發行60萬股，尚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面所稱「100萬股」，稱為「股份總數」；上述「60萬股」，稱為「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亦具有表彰股東權利之法律效果，持有某公司股份的人，就是該公司的股東，股東並無資格限制，只要有權利能力者，都可以當股東；股東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可為股東。

Q&A

Q：股份的單位為何？每股的發行價格一定是10元嗎？

A：1. 1股為股份的最小單位，不能再細分，故不能存在0.5股。2人以上共有1股份時，由共有人推其中1人行使股東權。

2. 多數公司將每股票面價格設定為10元，但其實每股票面價格非必為10元，可以高於10元或低於10元。發行股份時，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高於票面價格，不可低於票面價格（折價發行），但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折價發行者，不在此限。

二、股份種類

股份可分為普通股以及特別股（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

（一）普通股

公司所發行，無特別權利的股份，稱為普通股。普通股的股東，其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享有盈餘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一般為普通股。

（二）特別股

凡股東權利與普通股不同，較優或較劣的股份，稱為特別股。公司發行的股份，一部分得為特別股，但若要發行特別股，必須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種類、權利義務等特定事項，章程若無訂定特別股，只能發行普通股。公司發行特別股時，章程應訂定的事項包括（公司法第157條）：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2. 分派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3. 特別股之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4. 特別股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

為避免特別股股東權益因為公司章程變更而受不利影響，特別股發行之後，若要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或改變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必須遵守下列程序：（公司法第159條）

1. 公司章程變更，若有損害特別股股東的權利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的股東會決議（ $2/3 \times 1/2$ ）外，另應經過特別股股東會的決議。

2. 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出席股東的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時，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行之外（ $1/2 \times 2/3$ ），並且應經過特別股股東會的決議。

3. 公司章程就出席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若有較高之規定，從其規定。

名詞釋義**為什麼要發行特別股呢？**

由於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可設計為與普通股不同，所以常為達成特定目的而發行，因此也有人稱特別股為「黃金股」“golden shares”。例如，某公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持股不能超過49%，為避免某些財團以徵求委託書方式競逐經營權，乃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發行2股特別股，由財政部認購，持有該2股特別股者，有權指派一席董事與一席監察人，針對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營業項目與主要營業資產讓與，均具有否決權。因此該2特別股可謂是黃金股，未獲黃金股同意，各項重要議案無從通過！

三、何時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時間點有二：即公司設立時與設立後增資時。

(一)公司設立時

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時，就要決定公司資本額，以記載於公司章程之中，但公司的資本不需要全數到位，可以分次到位，股份亦可分次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發行的股份，在採「發起設立」的公司，必須由發起人全部認足；在採「募集設立」的公司，發起人不須全數認足，但必須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其餘未認足的股份可向外招募（公司法第131條、第132條）；例如：洋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為1,000萬元，每股10元，共分為100萬股，並計畫第一次發行10萬股，實收資本額達100萬元。若該公司採發起設立方式，應由發起人認足10萬股，不得對外招募；若該公司採募集設立，應由發起人至少認足2.5萬股，其餘股份可對外招募。

(二)設立後增資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第一次發行之後，仍有部分尚未發行，這些尚未發行的股份，由公司視需要陸續分次發行。因為公司設立初期

規模較小，資金需求相對小，如一時資本全部到位，恐會發生資金運用不經濟之情形。因此，在公司設立之後，若有需要，可以將未發行的股份發行出去，此即所謂「分次發行」。發行新股時應注意：

1. 董事會決議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完畢之前，公司發行新股，屬於對公司影響重大之事項，應有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的決議，才可進行（公司法第266條）。

2. 公司應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之後才能再增加資本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份總數全部發行完畢之後，若公司仍有增資需求，此時必須先進行變更章程，提高公司章程中之資本額與股份總數，才能再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公司法第268條第5項）。因此公司法第278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的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就是上開實際操作技術的明文化。

Q&A

Q：洋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為1,000萬元，股份總數100萬股，第一次發行10萬股，第二次發行50萬股，第三次發行40萬股，此際股份總數已經全部發行，但洋洋公司仍有增資需求，應如何辦理？

A：洋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應先召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提高資本額與股份總數，若將資本額提高為1,800萬元，股份總數提高為180萬股，則洋洋股份有限公司可再分次發行80萬股。

四、股份的表彰——股票

(一) 股票是表彰股份及股東權之有價證券

股票可分為二種，即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顧名思義，股票上有記載股東的姓名者，為「記名股票」；未記載股東姓名者，為「無記名股票」。

(二)股票上應記載的事項包括（公司法第162條）

1. 股票應予編號。
2. 記載公司名稱。
3.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日期。
4. 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5. 本次發行股數。
6. 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7. 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8.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9. 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10. 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Q&A

Q：股份有限公司一定要發行股票嗎？

A：公司法第161條規定：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3個月內發行股票；但若其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即得不發行股票。質言之，並非所有之股份有限公司皆有發行股票之義務，僅於其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數額以上者始「應」發行股票。

目前（97年）經濟部公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應發行股票；實收資本額未達5億元者，除章程另有規定應發行股票的情形之外，可以不發行股票。

(三)發行股票之方式

1. 實體發行

所謂股票之實體發行，係指將股票印製成有形體的「書面」形式。實體發行有二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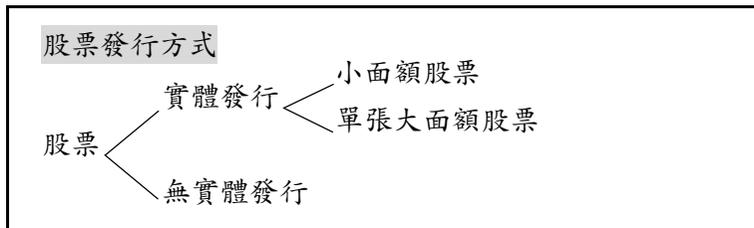
(1)發行「小面額」股票：一般公司發行股票時，印製成多張小面額股票，並按股東所持股份數將股票交付予每位股東，即所稱發行小面額股票。

(2)發行「單張大面額」股票：因為小面額股票之印製成本與交付成本較高，且有偽造的風險，因此，若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以選擇將該次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印製成一張股票的方式發行（公司法第162條之1），依此方式發行之股票，稱為發行「單張大面額股票」。單張大面額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集保機構將以發給有價證券存摺之方式，而使股票之交易以帳簿劃撥之方式為之，進而得解決股票實體交易所帶來之手續成本及流通風險。

2. 無實體發行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發行股份時，亦可以根本不印製股票（公司法第162條之2第1項）。其立法目的係為簡化股票發行成本及交付作業成本，降低股票偽造之風險，故採行所謂之「無實體發行」制度。雖然，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股票，但仍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透過集保機構發給有價證券存摺，使股票之交易帳簿劃撥之方式為之，以解決實體交易所帶來之手續成本及流通風險。

3. 應注意者，發行「單張大面額股票」或無實體發行方式，均只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一般公司只能發行小面額股票。



五、股份的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股東退股制度」，所以股東回收投資之最主要方式，就是轉讓股份，將股份出售予他人，由他人成為股東。股份轉讓的方法如下：

(一) 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

在發行股票交予股東持有的公司，會因股票是否記名，而有所不同：

1. 記名股票

股票上已記載股東姓名者，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股份之轉讓，若未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也就是，轉讓股份，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向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否則，不得向公司主張股份已經轉讓。例如，股票轉讓而未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公司在派發股利時，仍發予舊股東，新股東不得向公司主張具有股東身分或要求重新派發股利。至於股東名簿記載的變更，原則上隨時都可辦理，但在停止過戶期間則不能辦理。「停止過戶期間」是指：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派發股利前5日內。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因股東較多且較分散，因此停止過戶期間較長，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不得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

2. 無記名股票

股票上無記載股東姓名者，得以「交付」股票的方式轉讓。

(一) 單張大面額股票

發行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透過集保機構發給有價證券存摺，使股票之交易以帳簿劃撥之方式為之。

(二) 無實體發行的股份

發行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透過集保機構發給有價證券存摺，使股票之交易以帳簿劃撥之方式為之。

Q&A

Q：股東甲將所持有之A公司股票記名背書轉讓予某乙，卻未向A公司辦理股東名簿過戶手續，該轉讓是否有效？某乙得否向A公司主張參加股東會及分派盈餘？依據何在？

A：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

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此一規定，也稱為股份轉讓登記的對抗效力。股份轉讓而未辦理股東名簿之登記，該項轉讓仍為有效，僅是不能對抗公司。題示情形，股東甲已經將其持有的記名股票背書轉讓乙，該轉讓依法有效。但因未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也稱股票過戶登記），不能對抗公司，因此乙不得向A公司主張參加股東會及分派盈餘。

六、股份轉讓自由原則與例外

（一）股票轉讓自由原則

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此即「股份轉讓自由原則」（公司法第163條）。由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不注重股東之個人條件，故表彰股東權之股份，亦因不具個人性而可以自由轉讓。是故，公司不得以章程對股東轉讓股份的對象、時間、價格等作限制或禁止規定。若股份之轉讓以章程限制或禁止者，其規定應屬違反強行規定，依民法第71條係屬無效。

Q&A

- Q：**某A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若要移轉股份，受讓對象必須以A公司之員工為限，除非A公司員工無人願意承購，否則不得轉讓予其他人。某股東甲需錢孔急，將其持有之A公司股份讓與非A公司員工之某乙，並請求A公司將某乙登載於股東名簿。惟A公司則主張依雙方之約定，某甲違約在先，拒絕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試問：A公司或甲之看法，孰為合法？依據為何？
- A：**公司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此即「股份轉讓自由原則」。題示情形，A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若要移轉股份，受讓對象必須以A公司之員工為限，除非A公司員工無人願意承購，否則不得轉讓予其他人。顯然是以公司章程限制股東轉讓股份的對象，該項章程規定，抵觸公司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甲要求A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的變更為有理由。

(二)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之例外

針對股份轉讓自由原則，公司法上設有數個例外，亦即以法律規定限制股份之自由轉讓，茲分述如下：

1. 公司設立登記前，不得轉讓股份

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前，為防止投機，維護交易安全，禁止股東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移轉股份（公司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若有違反，轉讓行為無效。

2. 發起人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滿1年之後才能轉讓

發起人的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1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其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則得轉讓（公司法第163條第2項）。為防止發起人以設立公司為手段，而有不正當的目的，例如以獲取發起人之報酬或不正利益為目的，因此規定發起人的股份在設立1年之後才能轉讓。發起人若違反1年的時間限制，將股份轉讓他人，其轉讓行為無效。又若公司因為合併或分割而設立新公司，新公司發起人轉讓股份並不須受1年之限制，因為公司合併或分割，只是企業組織的調整，與創設新公司並不相同，發起人的股份性質上屬於原公司股份轉換而來，不須受1年內不得轉讓股份之限制。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轉讓股份受有限制

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司法第197條）；而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數額之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此一規定僅係轉讓數額之限制，且其轉讓即便超過規定之數額，僅係發生董監事當然解任之效果，轉讓行為仍有效。

4. 員工行使新股認購權所承購的股份，在公司所限制的期間內不得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依法應保留10%~15%的比例給員工承購（公司法第267條），稱之為「員工的新股承購權」，立法目的在融合勞資，凝聚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利益與共，有利公司經營。所

以，若員工承購之後，立即轉讓，將使促進勞資合作的目的落空。因此，員工行使新股認購權所承購的股份，公司得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

5. 記名股票於「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有關停止過戶期間，見第三講、壹、五、(一)。

6. 公司不得取得自己股份（股東轉讓股份的對象不得為本公司）

若把公司比喻成一個籠子，公司的股份在實際發行之後，已由籠內出而存在籠外，原本在籠外之認股金，由籠外到籠內，若允許公司再以籠內資金對外購買本公司股份，將有害於資本充實，因此公司法禁止公司收回已發行的股份，又稱為「股份回籠的禁止」（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

由於公司取得自己股份，是以資本或法定準備金充作財源，實質上等於股東出資之返還，而買回自己股份數量龐大時，可能造成公司流動資金減少，同時亦有造成資本減少但卻未經過減資程序之嫌。此外，若允許公司收回自己的股份，可能會發生護盤、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的情形，將助長投機而影響公司債權人及投資大眾之權益。再者，若任由公司收回或收買本公司的股份，於公司虧損時，公司負責人可能動用公司資金先收買自己或關係人的持股，造成不公平的情形。

公司違法取得自己股份之效果：公司若違反法律規定取得本公司的股份者，因此導致公司受到損害，公司負責人應負責賠償。

(二) 公司合法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禁止取得自己之股份，然於特殊情況下，法律則特別允准公司得取得自己股份，分述如下：

1. 以盈餘收回特別股（公司法第158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之後，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的股款做為資金來源，向股東收回特別股。

2. 收買員工庫藏股（公司法第167條之1）

使員工成為股東，與公司利害與共，是延攬優秀人才之有效方

法。公司法特設員工庫藏股制度，即除了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公司得經過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的決議，於該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5%的範圍內，收買本公司的股份。但收買之股份，應於3年之內轉讓給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該些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公司收買之股份，在轉讓之前，公司不得享有股東權。

3. 公司將營業、財產讓與他人或公司與他人締結委託經營契約時，反對的股東，且於股東會有表示反對者，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股份（公司法第186條）。

4. 對公司合併或分割，於股東會表示異議之股東，可請求公司收買股份（公司法第317條）。

加油一下

公司資本三原則的意義與修正

資本三原則可分為資本確定原則、資本維持原則以及資本不變原則。茲析述如下：

(1) 資本確定原則

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必須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訂定資本總額，並必須發行全數股份，公司始得設立。此一原則，主要著重在確保公司於成立時即有穩固之財產基礎；其缺點是在於，要求公司在設立之初，就必須發行全數股份並繳納股款，往往拖延公司成立之時間，造成公司設立不易，且易生資金閒置之弊端。

(2) 資本維持（充實）原則

指公司存續中，至少必須維持相當於資本的現實財產，而以該具體的現實財產，充實抽象之資本。目的除了保護公司債權人外，更在制止股東要求超額之盈餘分派，確保企業之健全發展。本法中落實此原則之具體規範，例如：公司分派股利前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等規定。

(3) 資本不變原則

指公司之資本總額，經公司章程確定後，即應保持不動，若欲

變動其資本，須遵守法定增資或減資之程序。此原則與資本維持原則相互配合，能避免公司資本任意變動，而損害債權人之權益。

時至今日，資本三原則為順應現代商業行為型態，已有若干緩和或修正。例如，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中即已不採資本確定原則，而採行「授權資本制」。授權資本制指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時，只須於章程上載明股份總數，此一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不須於公司設立時將章程所定之股份全數發行，而得於公司成立後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分次發行。因為發行股份通常屬於董事會之職權，由章程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故稱之為「授權資本制」。

授權資本制有使公司易於成立的優點，且公司董事會亦可彈性地視公司資金需求，於章程授權資本範圍內決議分次發行股份，而不須經變更章程之繁複程序。

貳、股東會的成立與運作

一、股東會的組成

股東會是由股東組成，公司最高的意思決定機關。股東會通常議決公司重要的事件，因此，股東權的行使、股東會的召開與決議事項，可謂攸關一個公司的未來。

(一) 成為股東的方法

成為股東的第一步，必須先出資認購股份。股東的出資方式，包括：

1. 現金出資

股東得以「現金出資」，且以此種方式為常態。

2. 現物出資

股東均得以公司所需財產出資，例如以不動產或機器設備抵繳認股

款。公司所允許之現物出資，限於兩種情形：(1)發起人第一次認股時，其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公司法第131條第3項）。(2)公司發行新股時，若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公司法第272條但書）。公司發行新股而不公開發行時，如有現物出資者，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司法第274條），以免浮濫。

3. 以股份出資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由此可知，股份也可成為出資標的一種。而此項出資方式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公司法第156條）。

4. 以債權出資

股東若對公司有貨幣債權，亦可以債權來出資，這種方式又稱為「以債作股」，雖然股東以債權作為出資，公司實質上沒有現金流入，但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因為負債降低而獲得改善。股東以債權出資者，抵充數額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 以技術出資

股東亦得以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出資，這種方式又稱為「技術作股」。蓋股東以技術或商譽出資，可藉無形資產提高營運效能，技術之輸入則能增強企業之競爭，有利公司之未來發展。惟須注意者，以技術、商譽抵充出資，抵充數額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

(二) 組成股東會

股東會在公司中的地位，猶如人的大腦，因此也稱為公司的意思機關，公司中重大事件，例如修改公司章程、解散、合併、分割、選舉董事與監察人等，均應由股東會議決。股東會並有聽取董事會報告權（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第240條第4項、第241條第2項、第246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聽取監察人報告權（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第331條第1項）、查核權（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第231條、第184條第1項）等。

(三)股東權

股東權可簡單的區分為分為「單獨股東權」及「少數股東權」：

1. 單獨股東權

指每一具有股東身分者，均可單獨行使之權利，與持有股份之多寡無關，縱使持有1股，也可以行使。例如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權利（公司法第189條）及董事會違法行為制止請求權等（公司法第194條）。

2. 少數股東權

指股東持有之股份，須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數額，始得行使之權利，主要重在股份持有之比例，並不注重股東之人數，可集合數股東之股份合併計算持股比例而行使。例如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這項權利稱為「少數股東提案權」，指股東於股東常會召開前，有權提案，但必須在公司規定之時間內並遵守規定之形式提出，股東提案之後，公司應將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會之議案。公司法賦予的少數股東權甚多，列表如下：

股東權	持有股份時間	持有股份數	法 條
少數股東提案權	無限制	1%	公司法第172條之1
股東臨時會召集權	無限制	3%	公司法第173條
股東會召集請求權	繼續1年以上	3%	公司法第173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權	無限制	1%	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
聲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	無限制	3%	公司法第200條、第227條
對董監事提起訴訟	繼續1年以上	3%	公司法第214條、第227條
聲請法院解任清算人	繼續1年以上	3%	公司法第223條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財產	無限制	3%	公司法第245條
特別清算中聲請法院檢查公司業務財產	繼續6個月以上	3%	公司法第352條

聲請解散公司	繼續6個月以上	10%	公司法第11條
聲請公司重整	繼續6個月以上	10%	公司法第282條

二、股東會之召開

股東會有二種，即股東常會與臨時會。股東常會1年召開一次，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召開之（即每年6月30日前），而臨時會則於必要時召集（公司法第170條）。

（一）召集方式

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因無法寄發通知，應於30日前公告之。至於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對無記名股東則應於15日前公告之（公司法第172條）。

名詞釋義

公告怎麼作？

1. 必須登載在本公司所在地的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上。不可登載在「晚報」上。
 2. 登載在顯著的部分。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例如可在網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

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無記名股東則應於45日前公告之。而其臨時會則應於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對無記名股東則應於30日前公告之。

3. 所謂通知，採「發信主義」，只要在法定期限內，發出開會通知書即可；順應資訊時代來臨，股東會的召集通知，若經股東同意，亦可以電子方式為之。

4. 股東會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須受上述通知時間之限制（公司法第182條）。

(二) 召集事由之記載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與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公司法第172條），未記載在召集事由之事項，可在臨時動議議程中提出。但若股東會中有下列議案時，必須記載在召集事由中，讓股東預先知悉，不可用「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5. 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有關董事競業之許可，盈餘轉增資或公積撥充資本之事項。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得在股東常會前，公司受理少數股東提案的期間，提出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且字數在300字以內，則公司應將股東的提案記載於召集通知之內。

(三) 股東會之召集權人

股東會一定要由有權召集之人召集，才能稱為股東會，所作之決議才能發生拘束力。若股東會未經有召集權人召集，縱然經多數股東聚會形成共識，亦不能認為是股東會決議。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包括：

1. 董事會（公司法第171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是原則；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是例外。

2.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少數股東（公司法第173第1項）

有些公司的董事會，從不召開股東會，股東亦無從改選董監事，為給予救濟方法，此時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

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此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者，股東即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少數股東（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

若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的原因，是因為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根本無從召開，以致不能召開股東會，此時，少數股東的條件放寬，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不須持股繼續1年以上的條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4. 監察人

監察人得合法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三，分述如下：

(1) 法院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依本法第245條之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以檢查公司帳目以及財產情形。而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即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2) 董事會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時。

(3) 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公司法第220條）。

5.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之重整人、清算人亦得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310條、第326條）

Q&A

Q：某股份有限公司設在台中市，資本額1,000萬元。該公司自設立之後，未曾召開股東會。小新是公司的股東，已經持股3年，持有股份占2%，小新希望能改選董監事，怎麼自救？

A：一、董事、監察人是股東會選舉產生，因此小新應先促使股東會召開，依據公司法第173條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此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者，股東即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小新的持股雖然符合「繼續1年

以上」的條件，但是持股數未達3%，本身尚不能向主管機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但所謂「持股達3%以上」，不以1人為限。小新得結合其他繼續1年以上持股的股東，多位股東的持股數合計達到3%時，可以共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此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仍不為召集之通知者，股東即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二、主管機關之認定如下

- (一)經濟部商業司：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三)台北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四)高雄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五)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 (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例題中，因該公司設在台中市，實收資本額不到5億元，所以小新等股東得報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四)股東會之議事規則

股東會進行中，為使股東會之議事程序進行順利，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以免股東會主席恣意操縱股東會之進行。尤其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公司議事規則任意宣布散會，置大多數股東之權益而不顧時，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以確保股東權益（公司法第182條之1後段）；但若未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公司，則不受限制。

三、股東之表決權

(一)表決權的行使

原則上，每一股擁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179條），是即「表決權平等原則」。因此，股東對公司之支配力大小，取決於其所擁有之股份比例。

(二)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1. 利益衝突迴避：股東行使表決權時，若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以免因私忘公，致侵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

2. 公司持有自己股份者，無表決權（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第1款）。公司依法令規定取得本公司的股份（例如實行員工庫藏股），其股東權處於休止狀態，無表決權。

3. 於公司章程限制或剝奪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例如公司章程規定，特別股股東僅有盈餘分配權，沒有表決權之情形。

4. 在關係企業中，相互投資公司如有相互投資之事實，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公司法第369條）。

5.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第2款）。

6.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的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股份，無表決權（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第3款）。

(三)委託書之使用

除無表決權之股東外，凡享有股東權之股東，原則上均得行使表決權。但若股東不克出席股東會，也不能剝奪其表決權，在此種情形下，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該

受託人不限具有股東身分者，非股東也可以擔任受託人。故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在出具委託書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亦即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撤銷委託，不得於開會當日撤銷委託。

名詞釋義

委託書再瞭解

委託書的徵求，有時攸關經營權的取得，尤其在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常是兵家必爭之地，也是一決勝負的關鍵之一。有關委託書的規定，在一般公司僅受公司法第177條規定限制。但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中，為避免少數居經營地位之董事濫用委託書而支配公司之弊端，主管機關訂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禁止價購委託書，以防止委託書遭濫用。目前一般公司的股東會出席委託書則尚無相關規定。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不可將持股分散，委託二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可擔任數名股東之代理人。為了防止股東藉收集委託書而操縱股東會的情形發生，公司法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一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部分的表決權，不予計算（公司法第177條）。如一人僅受一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自就不受3%上限的限制。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萬股，則受託人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300股，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四、股東會之決議方法

股東會決議採「多數決」的方式，因應決議事項之輕重程度不同，法令乃設有不同之決議方法。惟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股票的公

司，若章程就有關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有較高之規定者，均應依章程的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普通決議

公司法第174條之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這種決議方法稱為「普通決議」。此處之出席股東之定額，是以「股份數」為基礎，非以「人數」為基礎，即便僅有股東一人出席，但其持股數超過開會所需之股數者，其一人股東亦可做成股東會決議。公司的事項，除了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均屬普通決議事項（公司法第174條）。例如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公司法第196條）、決議分派盈餘及虧損撥補（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股東會決議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等。

(二)假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通常人數較多，分散各地，且實務上，多數股東關注的焦點在盈餘分派，較不關心股東會之情形，沒有意願參加股東會，因此對有些公司而言，股東會出席率達過半並非容易的事；此外，股東會召開時，若有股東集結抵制惡意不出席，亦會使出席率達不到過半，此時，補救方法為採行「假決議」。也就是，若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進行決議，此種決議稱為「假決議」。假決議作成後，應將決議內容通知或公告各股東，並於1個月內再次召集股東會。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該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者，即視同普通決議（公司法第175條），發生決議的效力。假決議僅可適用於原可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事項，若需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則不適用。

(三)特別決議與公開發行公司便宜決議

所謂「特別決議」，指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才能形成的股東會決議。惟若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這種決議方式即所謂「便宜決議」，僅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

適用特別決議之事項，例如：解除公司轉投資之總額限制（公司法第13條）、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公司法第185條）、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公司法第185條）、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法第185條）、董監事之解任（公司法第199條）、董事競業之許可（公司法第209條）、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公司法第240條）、變更章程（公司法第277條）以及解散、合併或分割的議案（公司法第315條、第316條）等。

(四)董監事選舉時之累積投票制

除了上述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外，尚有另一種針對「董監事選舉案」之特別表決方式——「累積投票制」。公司法第198條及第227條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此一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時亦有準用。在進行董事、監察人選舉時，不適用利益迴避的規定，候選人本身也有選舉權。

累積投票制之運用，例如某公司進行董事改選，應選三席，則每一股份就有三選舉權，可以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因此少數派股東，若結合選舉權全力支持特定候選人，其所推舉之人有當選董事之可能，以達小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及制衡大股東之目的。

而因董監事之選任方式，應屬公司內部之自治事項，若公司章程

定有其他種選舉制度（例如「一股一選舉權」或「一股多選舉權但不能重複圈選同一候選人」等不同選制），亦無不可。

五、股東會決議瑕疵及救濟

股東會決議瑕疵的類型，包括決議不成立、無效與得撤銷等：

(一)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所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係指形成決議之過程違反法令，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或其決議存在之情形者。例如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

股東決議若為「不成立」，則根本不發生決議之效力。

(二)股東會決議無效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無效係指自始無效、當然無效、確定無效，且不因無人提出異議而使無效決議變成有效。例如：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之任期不得逾3年，但股東會卻決議延長董事任期為5年，此項股東會決議，因內容違反法令而為無效。

(三)股東會決議得撤銷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公司法第189條）。是故，決議得撤銷之原因有二：

1. 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

例如，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或公告未遵守法定期間等。

2. 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

例如，就特定議案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應迴避卻未迴避，仍然參與表決或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所做成之決議、准許非股東且未提出委託書之人參與表決等情形（公司法第178條）。

(四) 撤銷之方法及效力

股東欲撤銷股東會決議，應在決議之日起30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若超過30日，則股東之撤銷訴權就消滅。若經法院判決股東會決議應撤銷，則已發生效力之決議，溯及自作成決議時無效；在法院判決撤銷股東會決議確定之前，該項股東會決議仍為有效。撤銷股東會決議的條件包括：

1. 提起撤銷訴訟的原告，必須提起訴訟時有股東身分。
2. 有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須於決議時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當場表示異議。
3. 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可以提起訴訟。

(五) 撤銷訴訟濫用之防止

為避免職業股東干擾股東會議事，甚至以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作為與公司談判的籌碼，圖謀不當利益之現象，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於撤銷股東會決議的訴訟中，法院得斟酌具體情事，一旦發現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自得依職權裁量而將其訴予以駁回，以防止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遭濫用，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Q&A

Q：立新股份有限公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股東，未經董事會之決議，自動集合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體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高資本總額。嗣後該公司股東得否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為理由，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A：題示情形，該公司的股東會，並非有召集權人所召集，決議之成立過程違反法令，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或其決議存在，應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決議既不成立，自無從撤銷。